111 學年度-學生美術比賽參賽報名表與注意事項

一、　學生美術比賽參賽注意事項：

1. 詳細比賽實施計畫請參見學校網站公告。
2. 校內初選截止收件日為 9/7(三)中午前。
3. 繳交資料：
   - 請將作品連同填好的報名表一起交回教務處註冊組。(**報名表請勿先黏貼**)
4. 報名表之學校指導老師欄，限填一位就學學校教師(含有合格教師證之代課、代理之指導教師)，若非校內指導老師，則填「無」。

二、　報名表

111 學年度全國美展報名表	
請勾選類別與組別 □繪畫類　~□低年級□中年級□高年級 □書法類　~□中年級□高年級 □平面設計類~□中年級□高年級 □漫畫類　~□中年級□高年級 □水墨畫類　~□中年級□高年級 □版畫類　~□中年級□高年級	
學生姓名	
學生英文姓名	
生日民國年月日	民國(　　)年(　　)月(　　)日
題目	
班級	
指導老師	□無（若非校內指導老師，勾選無） □正式老師 老師姓名（　　） □代理老師(有合格教師證) 老師姓名（　　） □代課老師(有合格教師證) 老師姓名（　　）
指導老師 英文姓名	